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